

巴黎历史城区保护的类型与方式

The Type and Measure of Paris Historical District

吴文斌 周俭

1 概述

从19世纪以来,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和完善,法国已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历史遗产保护体系,涵盖了从建筑单体、建筑群体、历史城区到自然风景区等各方面文化遗产保护的内容。

法国的遗产保护基本上延续自上而下的管理体系,由国家负责历史文化遗产的管理。在历史城区保护方面,法国历经从保护历史建筑的周边环境到保护一个完整的历史地区的演变。

保护区制度自1962年起在法国实行了40多年,在城市遗产保护方面发挥了强大作用,制度也日趋完善,因而对于大多数规模不大的法国历史城市而言,依靠保护区制度已能够起到管理城市遗产的作用。而在拥有300万人口的巴黎,其历史遗产的客观复杂性决定了管理制度的多样性,除了保护区制度之外,还需要建立适合于城市自身情况的地方制度。在巴黎,这种地方性历史城区保护制度大致可分为两类,也就是在城市总体规划阶段确定“特殊用地类型的地区”以及“制定特殊规划规定的地区”。这两类地区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对管理城市日常建设的土地使用规划进行局部的调整,从而使之有利于历史地区城市风貌的延续和发展。所不同的是,前者适用于规模较小、功能简单的历史街区,而后者适用于规模较大、功能综合的历史地区。

2 保护区(Secteur Sauvegardé)

“保护区”(Secteur Sauvegardé)在被保护的城区类型中是一种最严格的保护层次,这一制度形成于1962年的《马尔罗法》。保护区作为一个整体,代表了一种历史和美学特征,因而应对所有建筑或其中一部分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保护、修缮和重现其价值”(《法国城市规划法》第L.313-1条)。

法国的保护区制度具有强大的中央集权特征,从保护区范围

的界定、保护区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到保护区的建设管理,都由中央或中央的派出机构执行。目前在巴黎有两个保护区,分别是马雷保护区(Le Marais)和第七区保护区。

法国的保护区管理与其他城市地区的管理完全分开,保护区内的建设管理直接隶属于国家文化部建筑与遗产司,常务部门是“保护区国家委员会”,并由设于每个省的“省级建筑与遗产服务中心”(SDAP)作为国家的派出机构管理保护区内建设的日常审批,具体的执行者是由国家文化部认定和委派的“国家建筑与规划师”(AUE)。

2.1 保护区保护规划的地位和基本内容

保护区的文件包括:保护区规划图(PSMV: Plan de sauvegarde et de mise en valeur),组织城市要素的原则以及建设管理规定。保护区规划是一种详细的城市规划文件,其格式和要求的內容是全国统一的,并在保护区的范围内代替土地使用规划。保护区规划图中不仅界定各项需要保护的要素,同时也包含了建设管理的规定。保护区规定的15条条款与土地使用规划一致,从而起到替代土地使用规划的作用。

保护区规划中最为重要的部分是界定需要保护以及需要整治的要素,这种界定提供了在保护区中引入新要素的可能范围。界定的对象不仅仅是建筑,也包括城市空间,包括通道、场地和绿化等。同时,对需要整治的对象必须在规划中界定能够被改变的程度,是能够被拆除重建还是整治更新,或者是维护修缮,也就是确定针对不同的保护对象,新的城市要素能够介入的程度。

巴黎的马雷保护区是《马尔罗法》之后在法国建立的第一个保护区,跨巴黎的第三区和第四区,占地126公顷。马雷保护区在18世纪以前是巴黎贵族的居住地,因而留下了大量华美的官

作者:吴文斌,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周俭,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邸。18世纪之后，这里又吸引了众多的手工业者，因而带来了一段手工业繁荣的历史，并一直影响至今。马雷区的历史演变不仅使其拥有独特的建筑遗产和城市空间特征，也建立了丰富的产业结构和交错混杂的社会阶层分布。

巴黎马雷区的保护区规划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见图1）。

——关于建筑：

以历史建筑的名义保护的建筑（建筑或建筑立面）；

保留和维修的建筑（被保护区规划保护的建筑物或建筑立面）；

有特殊的建筑规定（如柱廊）；

有特殊规定的建筑（M：改动，E：降低高度）；

不受保护，可以被取代或改建的建筑，必须被拆除的建筑；

当其中的工业、手工业或商业活动结束后必须被拆除的建筑。

——关于不同地区：

将建筑的体量控制在一层的区域（以石板铺砌花园）；

整体规划的区域，可以建设的区域。

——关于场地、绿化和树木：

属于历史建筑的地面；

现有的公共绿化空间；

将被种植绿化的建筑庭院；

现有的树木；

将被种植树木；

预留作为公共绿化空间的场地；

预留作为公共设施的场地。

——关于通道：

将被开通的通道；

必须保留或将被留做步行的通道。

2.2 保护区规划与管理的特点

在法国，像马雷保护区这样的由国家确定和管理的保护区的保护规划，其内容基本上是完全相同的，只是根据各个保护区特征的不同而有微小的差异。保护区规划的目的是在保护区中明确地界定对城市物质性要素，包括建筑及其局部、街道广场和庭院空间、绿地和绿化以及地面，进行保护、修缮或更新的界线。总体看来，法国的

保护区规划包含了“保护”与“更新”两大系统。

2.2.1 保护区规划的特点

(1) 价值评价上分为“保留”与“拆除”两大类

关于保留，包括三个方面。

——建筑：

以历史建筑的名义保护的建筑物（法定保护的建筑物或建筑立面）；

保留和维修的建筑物（被保护区规划保护的建筑物或建筑立面）；

有特殊的建筑规定的部分（如柱廊）。

——场地、绿化和树木：

属于历史建筑的地面；

现有的公共绿化空间；

现有的树木。

——通道：

必须保留或将被留做步行的通道。

关于拆除，包括：

不受保护，可以被取代或改建的建筑物，必须被拆除的建筑物；

当其中的工业、手工业或商业活动结束后必须被拆除的建筑物。

值得一提的是，在保护区中需要被保护的建筑物远不止已经列入保护名单的建筑物，其中仅“以历史建筑的名义保护的建筑物”是指已经列入保护建筑名单，受到有关建筑单体保护的建筑物；而其他保护要素均是保护区保护规划所确定的，受到保护区法律的保护。在对“保留和维修的建筑物”的确定中，年代是重要的但不是唯一的标准，建筑质量的现状更不能成为评判的主要标准，而是以建筑本身的历史和美学价值为主要标准。

(2) 保护与更新措施上包含有时间上或程度上的描述

在对被拆除建筑物的两种情况中，“当其中的工业、手工业或商业活动结束后必须被拆除的建筑物”这项规定是因为由于目前这类建筑中还存在以上活动，由于产权、



图1 马雷保护区规划图

资料来源：Paris Projet No.23-24



图2 马雷保护区中最重要的公共空间——塞日广场
(Place des Vosges)

资料来源: Yann et Anne ARTHUS-BERTRAND, Paris,
Vu du Ciel, 1990



图3 位于马雷保护区中的这个院落属于“必须保留或将
截留慢步行的通道”, 它将被开通为公共通道。



图4 位于马雷保护区中的一个庭院, 其左侧的哥德
房屋为“必须被拆除的建筑”, 右侧为“保留和
修缮的建筑”。当房屋的业主需要对物业提出建
设或修缮许可时, 国家建筑与规划师可要求业
主将哥德房屋拆除。

经济等方面的原因而在近期无法实施拆除, 但一旦在这些活动迁移到他处后, 这类建筑必须予以拆除。同时, 在对建筑的保护规定中, 明确了建筑保护的不同等级以及应该保护的建筑局部。

(3) 空间整合、梳理做结构性规定

作为一个保护规划, 除了明确需要保护的要素外, 对保护区的整治和改善是保护区保护规划的另一个重点, 其中包括界定新的建设空间范围和建筑高度, 确定新的公共的活动空间和增添绿化的位置等方面。这些内容对保护区整体品质的提高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可以建设的区域”标示出新的建设发展用地的范围, 在有新的建设项目时这类区域是优先考虑的建设用地。同时, “将被种植绿化的建筑庭院”、“将被种植的树木”、“预留作为公共绿化空间的场地”、“预留作为公共设施的场地”以及“将被开通的通道”等, 则将今后保护区的城市公共活动空间和绿地系统的结构进行了结构性的控制。

新建建筑的高度永远是保护区保护规划控制的重点。在这方面, 规划重点控制的是沿街建筑物的高度, 这是因为一方面与保护区以保护公共空间尺度为主的目标有关, 另一方面是由于现状的普遍情况是街坊内部建筑密度都很高, 依靠其他相关规定的控制, 加上已确定的保护建筑数量较多、分布较广, 基本可以避免街坊内部的建筑在高度上损害景观的情况出现。

2.2.2 保护区管理的特点

法国保护区的规划同时涉及了一些在实施规划中的重要管理程序。

在保护区保护规划中有一类“不受保护, 可以被取代或改建的建筑”, 它包括了保护区内大量可以进行改变的建筑物。对这类建筑, 根据每幢建筑的具体情况, 既可以进行修缮维护, 也可以被改建, 甚至被拆除。具体的个案究竟按何种方式处理, 则由业主提出申请, 由国家建筑与规划师审批。

对另一类“必须被拆除的建筑”, 其拆除活动的实施是逐步的。如当业主以任何理由对包括“必须被拆除的建筑”在内的物业提出建设许可或工程许可申请时, 国家建筑与规划师可以要求业主对其物业中规划界定为“必须被拆除的建筑”的部分进行拆除, 否则对其余物业, 即业主提出建设许可或工程许可申请的部分不予颁发许可证。

从保护区规划的各项控制规定可以看出, 法国的保护区管理具有相当的灵活性, 并考虑到业主的利益和实施的操作性, 依靠的是循序渐进的方式。为推行这种方式, 国家建筑与规划师是保护区管理中不可或缺的角色, 这些高素质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 特别是涉及到对“不受保护, 可以被取代或改建的建筑”的拆除或改建申请时, 最终都是依靠国家建筑与规划师的判断, 对具体方案做出审定。而对于“可以建设的区域”和“整体规划的区域”, 其中的规划和设计方案必须经过国家建筑与规划师的认可。因而在法国的保护区制度之下, 保护区规划和国家建筑与规划师缺一不可, 其中, 保护区中的新建



图5-1-5-4 Lotissement 的各类建筑



更多依靠的是国家建筑与规划师的认定才得以实现。可以说是国家建筑与规划师在影响着保护区中的新建设。

3 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特殊地区

在城市总体规划中进一步划定保护的地区是巴黎特有的情况，这里既有政治因素也有实际管理操作上的原因。巴黎是法国惟一拥有两个保护区的城市，这两个保护区都是在1970年代巴黎真正建市之前确定的。巴黎建市之后，市政府认为国家建筑与规划师在巴黎两个保护区和其他被列入补充名单的景观地已有很大的干预城市建设的权力，虽然巴黎的历史地区为数众多，但政府不愿让代表国家利益而不是代表城市利益的国家建筑与规划师在自己的城市有更多的权力，因而1970年代后巴黎再也没有新的保护区。但对那些历史地区的管理始终是个问题，依靠土地利用规划的一般规定是不能符合需要的。在这种情况下，采用了在城市土地利用规划中对某些地区制定（包括增加和调整）特殊规定的方法，对新的建设提出约束。

因此，在巴黎这样的大城市，除了由国家管理的保护区之外，在城市层面，巴黎市对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地区，通过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POS）中划出“特殊地区”的方式，在城市的层面上进行遗产保护管理。这种特殊地区就是在城市土地利用规划中确定“特殊用地类型的地区”以及“制定特殊规划规定的地区”两种类型。

从规划编制的方法和内容上看，这类

规划可看作是对城市土地利用规划的补充，根据每个地区的各自情况确定规划需要控制的要素，规划的编制比较灵活，也更能适用于地区的实际情况。从规划的执行来看，由于这是一种地方政府自发的行为，从编制到实施都由地方政府执行，因而规划执行的能动性更强。

3.1 特殊用地类型的地区

在巴黎的城市土地利用规划中有一类“UL”用地，这类地区被称为“Lotissement”，主要是指建于1860年到一次世界大战之间、位于城市环线附近、成片开发的低层住宅区。它作为一种特殊类别在土地利用规划中单独列出而受到保护。在一个现代国际性的大都市中，能够保留这样一种19世纪界于城市与乡村之间的独特风景是极有意义的。

“Lotissement”是一种统一开发的带私人花园的独立住宅区，在整个巴黎共有182公顷，大多分散在现在的市区环线周围，也就是当时的城市郊区（见图5）。

Lotissement的建筑类型作为一个整体代表了巴黎城市发展过程中某个阶段的特征，因而，从1977年制定巴黎市的第一个城市土地利用规划开始，就将Lotissement作为土地利用规划中的一种特殊类型的地区，即土地利用规划中的“UL”类型。在“UL”类型用地中，对建筑的改建，必须遵循该类特殊类型地区规划中的有关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涉及界定建筑外观必须保留的要素以及保持建筑与街道的空间关系，包括对每个Lotissement中的每个地块关于

建筑退界、沿街界面、屋顶、材料和色彩等的详细规定，这些规定是发放建设或维修许可证的重要依据。

位于巴黎13区的Place de l'Abbé街区 Georges Henocque是巴黎“Lotissement”中的一个（见图6）。除了建筑管理的一般规定之外，对这个特殊的“UL”用地附加了保护方面的详细规定。

比如，对其中的E街坊的具体规定有：

- 保留原有的开窗方式以及窗口的铸铁围栏；

- 屋顶保持以石板覆盖，对坡度较缓的屋顶也可以用瓦片覆盖；

- 暴露在建筑立面上的窗框必须漆以白色。

而对F街坊的规定是：

- 特别要保护窗洞上的装饰，上涂料的砖墙，原有的铁艺和仍然保存的雨棚；

- 地面应采用色彩明亮的涂料，禁止用灰色的水泥和水泥拉毛；

- 屋顶应以瓦片覆盖。

可以看出，这类在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出的保护地区的规模相当于一个街区，而且功能也相对单一，类似于我们国家在城



图6 Place de l'Abbé Georges Henocque街区，在城市土地利用规划中对每一个Lotissement都有附加的图则，对建筑高度、退界、建筑与开放空间的关系等制定详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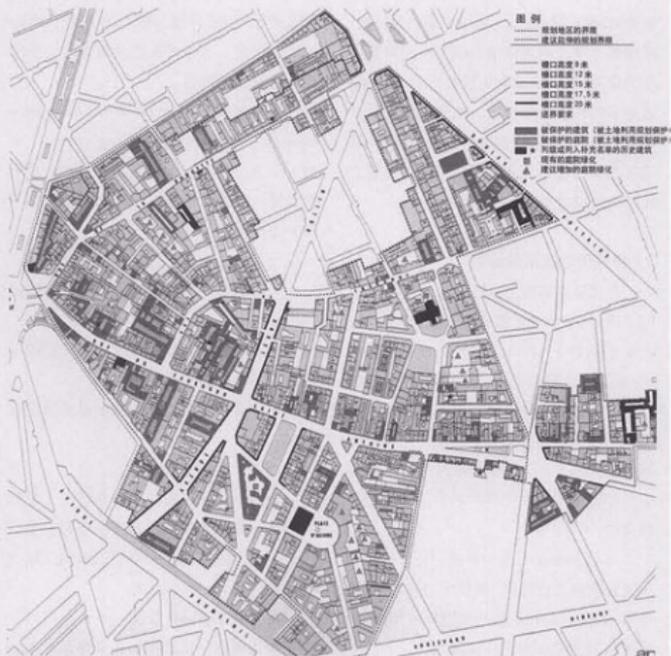


图7 Faubourg Saint-Antoine 区规划图
资料来源: Paris Projet No. 32-33



图8 不同的庭院, 适应于不同的活动和地块分割方式, 代表着Faubourg Saint-Antoine的空间特征, 也是地区历史的记载, 其中的活动可能已改变, 但它们仍是该地区最重要的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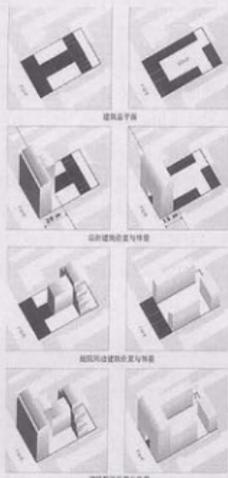


图9 对建筑与地块界线的边界要求的修改, 使新的建设适应狭小的地块, 并保持在地块中间带有一个庭院的特征。

图8-9资料来源: Paris Projet No. 32-33

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的“历史街区”。这类历史街区的保护在内容和规定上非常具体, 具体到材料、色彩、装饰、构件和影响特征的形式, 因此各个街区的保护规划的规定也千差万别。

3.2 制定特殊规划规定的地区

除了“UL”是以一种特殊的用地类型的方式被保护外, 巴黎还在土地使用规划图中划出个别需要通过制定特殊的土地使用规划予以保护的地区。这类地区也代表了在城市发展的某个特定时期形成的某种类型综合, 因此很难将其统一划作一种用地类型, 更不可能在规划中做出类似于“UL”这样的具体的规定。对这类地区的管理方法是通过对普遍适用的规划规定在这些地区进行修改, 使土地使用规划的规定能够符合这类地区的特殊情况, 以使其在将来的城市建设发展中保持这类地区的特征而不致丧失。它的法律依据是在《法国城市规划法》第L.123-1-7条中规定, 在土地利用规划中“认识和确定景观要素, 界定因体现美学、历史和生态特征而应被保护的区域、街道、建筑和景观地”。

巴黎第一个制定这种规划的地区是被称为“巴黎的乡村”的Montmartre区, 在1977年的土地利用规划中即已制定。目前整个巴黎共有6个这样的地区, 并有继续增加的趋势。这些地区范围的划定与行政界限无关, 也没有用地规模的标准。

这类地区的保护规划与一般土地利用规划最大的不同在于: ①根据当地特点对一般土地利用规划的规定进行修改, 突破土地利用规划的一般规定, 包括建筑高度规定的修改, 绿地面积的增减等; ②对每幢建筑进行研究, 并确定被特殊土地利用规划保护的建筑或建筑立面; ③扩充规划内容, 如增加被特殊土地利用规划保护的私人庭院或绿地等等。

制定特殊规划规定的地区的保护规划是对城市中的个别特殊地区进行的研究, 且往往是在现有的一般土地利用规划不适应当地要求, 在实际操作中出现问题时才

现行的高度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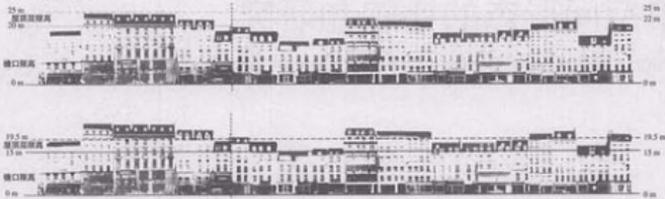


图10 对沿街建筑高度规定的修改,降低限高,保持了高低多变的轮廓线。

资料来源: Paris Projet No. 32-33

为解决这些问题而对土地使用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因而,由于不同地区的风貌特征和出现的问题不同,这类保护规划没有标准的格式和内容要求,但有一条原则是一致的,即在规划中明确界定被保护的要素,这些要素可以是建筑或建筑的一部分、庭院或绿地等各种代表该地区特征的城市要素。从保护范围的规模、城市的特征和遗产的价值来看,与前面所谈的“保护区”是相似的,它的不同之处在于这类地区保护的管理权属于城市而不是国家,因而城市在此有更多的自主权。这种方法是巴黎特有的情况。

如,位于巴黎13区占地只有5公顷的Butte-aux-Cailles地区,制定特殊土地利用规划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该地区仍保留至今的乡村风貌,小尺度的建筑、狭长的地块、狭长的通道和安静的生活环境。规划中提出对该地区的居住和商业气氛进行保护的三条原则:鼓励住房建设;在商业化最强的街道禁止将底层作为住宅;禁止将狭小的地块改为办公用途。此外,新建筑必须延续街道原有的退界尺度;必须保持朴实的建筑风格,立面以明亮的涂料装饰,窗户保持竖向。

又如,位于巴黎12和13区的Faubourg Saint-Antoine区占地83公顷,以该区的主要道路命名(见图7)。200多年前,该地区聚集了大批手工业者和他们的作坊,是一个普通市民聚集的地方,多样而有活力,各种类型的住宅与商业、手工业和小工业和谐共生(见图8)。Faubourg Saint-Antoine区规划制定的原则是:

- 保持城市功能的多样性,特别是当地的商业和手工业;

- 保护具有特征的建筑和庭院。规划界定了330幢被保护的建筑物和45个被保护的庭院;

- 保护街道景观,根据建筑与街道的关系重新制定退界规定,调整对建筑限高的规定,优化建筑立面与环境的关系,尤其是建筑底层;

- 保护城市肌理的结构,保持建筑中心为庭院布局。

在Faubourg Saint-Antoine区规划中对一般性土地使用规划规定进行的一个调整是建筑退界(见图9)。庭院是这个地区的典型空间特征之一。如此集中的以庭院为中心的空间组织方式在现在的巴黎是唯一的,它们是为适应手工业者和小工业者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而产生的。同时,庭院的形式也多种多样。这种地块内部空间组织方式的多样性构成了Faubourg Saint-Antoine丰富而典型的城市形态特征。为保护这种空间特征,除了确定45个被保护的庭院,还对原有的相关城市规划规定进行了修改。原有的建筑退界规定应用于狭小的地块时,新建建筑不得不建造在地块中心,作为庭院的场地被新建建筑分在地块两侧且很难被利用。新的规定允许新建建筑与相邻地块建筑的山墙贴在一起,并特别将庭院四周的建筑高度限制在16米,这就重新使庭院回到地块的中心。

另一个对一般性土地使用规划规定进行调整的是沿街建筑高度的控制规定(见图10)。例如,沿着该区的主要道路

Faubourg Saint-Antoine大街,原来规定建筑檐口限高为20~22米,这个高度超过了大多数现有建筑的檐口高度,遵照此规定将使沿街建筑的高度趋于一致,而破坏了该地区沿街建筑高低错落的特征。新的规定将建筑檐口限高降低为15米,屋顶层限高4.5米,因而建筑的最大高度为19.5米。此外,被确定为保护的建筑物,若由于不可抗力而拆除后,在原址上新建建筑的体量和高度必须与原有建筑完全一致。因此,新的高度规定将更有利于保持现在沿街建筑界面的多样性特征。

“如果说保护某些建筑、庭院和城市序列是必须的话,定义尊重现有城市形态的城市规划规定也是同样必要的。但这些规定还为Faubourg Saint-Antoine带来了保持其丰富的城市功能和社会结构的机会,第一次保证了对这个地区的多样性的维护”(Paris Projet, No. 32-33, pp.107)。

4 结语

保护需要有不同的层次。保护区代表着城市中历史遗产最为集中和丰富的地区,是法国遗产保护体系中被保护地区的最高层次,因而它们在城市中只占一小部分。按照法国对保护区的衡量标准,将巴黎的特殊用地类型的地区和制定特殊规划规定的地区都列为保护区是不可能的,这些地区有的从外表看来可能是很普通的,它的特点可能需要经过寻找和感受才能发现,然而正是这些地区组合在一起才形成了丰富的城市生活。这些地区的特征在城市发展的压力下不知不觉地逐渐削弱,就意味着城市将随着这些地区的消失而失去丰富的城市生活记忆,不论对这些地区还是对城市而言都是一种遗憾。因此,在国家管理的保护区使用严格的保护规定,而对城市其他地区的遗产保护管理则十分薄弱的情况下,巴黎这种在城市总体规划阶段进一步介入遗产保护内容的办法,建立了两者之间的联系,将保护的概念扩大到整个城市,使之成为了一种普遍的方法和观念。

(下续61页)



图6 公交车站的电子显示屏为乘客了解公共汽车运



图7 法兰西大道上的自行车专用

计划地对特定群体提供公共交通补助,也对一些途经存在安全隐患街区的公交线路加强了安全防范。在巴黎,公共交通的费用从1975年“橘红车票”诞生起没有进行大幅度的调整。1997年,为了鼓励尚无收入的学生和年轻人乘坐公共交通,又推出了另外一种经济实惠的“青年车票”。

自1990年起,公共交通开始逐步实行“无障碍”改良:增设地铁站的升降梯,设置电控自动出站门,安装方便的座椅及铺设较低的扶手等一系列措施,行之有效地提高了公共交通的服务质量。1995年,巴黎20号公交线路首次尝试采用可伸缩的车门自动踏板,使行动不便的老人、病人,推婴儿车和携带行李的乘客可以方便地进入车厢,此后,这一举措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见图5)。

此外,各个候车站点的电子信息预告系统也渐渐得以广泛运用。人们在RER和大多数公共汽车候车站可以通过电子显示屏了解下一班车的经过时间、车次的间隔及首末班车停靠本站的时间(见图6)。道路上安装了越来越多的路段交通电子监测装置,尤其是在近郊的快速道路上,它不仅有效地预告尚未进入拥堵路段的车辆改变

行车路线,并有利于尽快疏解过于拥挤道路上的车辆容量,对于改善交通条件和提高交通效率效果显著。

20世纪90年代后期,一项更加雄心勃勃的“健康交通”——自行车交通推进计划提上议事日程。鉴于自行车交通有助于减少对空气的污染,节约能源的消耗,并且节约交通空间,这一计划的推行得到社会舆论的热烈响应。2000年以来,巴黎许多主要道路都在人行道或车行道旁边开辟了自行车专用道,2002年建成的位于左岸的法兰西大道上,自行车道线路被赋予相当重要的地位(见图7)。

毫无疑问,2000的交通状况与1960年的交通条件相比有了天壤之别。人们追求的在交通空间里达到公正,经济的原则似乎已经成为现实,但提高交通安全保障、道路通顺、旅途愉快、节约能源和城市空间等仍是需要不断追求的课题。

注释

- [1] 由巴黎大区执政官 Jean-Pierre Dupont 和时任地区议会主席 Jean-Paul Hubcon 联合签署。
- [2] 数据来源:文巴黎规划局。
- [3] 前两名分别为纽约和伦敦。

参考文献

- Transports Urbains Et Villes Durables. Villes En Développement, No.44, Juin 1999
 Laurif, 40 Ans En Ile-De-France, Retrospectives 1960-2000, Edition Institut D'Amenagement Et D'Urbanisme De La Region D'Ile-De-France Dreif (1994), Le Schema Directeur De La Region Ile-De-France, Paris: Dreif
 于一凡. 巴黎地铁. 上海城市发展, 2000(1)

(上接67页)

参考文献

- Paris Projet, No.23-24
 Paris Projet, No.32-33
 Yann et Anne ARTHUS-BERTRAND, Paris, Vu du Ciel, 1990
 le Plan d'Occupation des Sols de Paris, Atelier Parisien d'Urbanisme, Paris, 1994
 Plan de Protection des Sites et des Monuments Historiques, POS de la Ville de Paris, Atelier Parisien d'Urbanisme, Paris, 1993
 les O.P.A.I.L.A a Paris, Mairie de Paris, 1999